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考了国际结核病分类的新观点和概念,紧密结合我国结核病临床与防治的实践,根据我国结核病控制的需要而制定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卫生部结核病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端木宏谨、屠德华、王忠仁、李拯民、宋文虎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## 结核病分类

WS 196—2001

Classification of tuberculosi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结核病的分类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、卫生防疫、医疗保健机构对结核病的诊断、治疗、预防。

### 2 结核病分类

#### 2.1 原发性肺结核

原发性肺结核为原发结核感染所致的临床病症。包括原发综合征及胸内淋巴结结核。

#### 2.2 血行播散性肺结核

包括急性血行播散性肺结核(急性粟粒型肺结核)及亚急性、慢性血行播散性肺结核。

#### 2.3 继发性肺结核

继发性肺结核是肺结核中的一个主要类型,包括浸润性、纤维空洞及干酪性肺炎等。

#### 2.4 结核性胸膜炎

临床上已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胸膜炎。

包括结核性干性胸膜炎、结核性渗出性胸膜炎、结核性脓胸。

#### 2.5 其他肺外结核

其他肺外结核按部位及脏器命名,如:骨关节结核、结核性脑膜炎、肾结核、肠结核等。

### 3 病变部位、范围

肺结核病变部位按左、右侧、双侧,范围按上、中、下记录。

### 4 痰菌检查

痰菌检查是确定传染和诊断、治疗的主要依据。痰菌检查阳性以(+)表示,阴性以(-)表示。需注明痰检方法,如涂片(涂)、培养(培)等,以涂(+),涂(-),培(+),培(-)表示。当病人无痰或未查痰时,则注明(无痰)或(未查)。

### 5 化疗史

分为初治与复治。

初治:凡既往未用过抗结核药物治疗或用药时间少于一个月的新发病例。

复治:凡既往应用抗结核药物一个月以上的新发病例、复发病例、初治治疗失败病例等。

### 6 病历记录格式

#### 6.1 按结核病分类、病变部位、范围,痰菌情况、化疗史程序书写。如:

原发性肺结核 右中 涂(-),初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1-07-20 批准

2002-01-01 实施

继发性肺结核 双上 涂(+),复治

原发性肺结核 左中 (无痰),初治

继发性肺结核 右上 (未查),初治

结核性胸膜炎,左侧 涂(-),培(-),初治

6.2 血行播散性肺结核可注明(急性)或(慢性);继发性肺结核可注明(浸润性)、(纤维空洞)或(干酪性肺炎)等。并发症(如自发性气胸、肺不张等),并存病(如矽肺、糖尿病等),手术(如肺切除术后、胸廓成形术后等)可在化疗史后按并发症,并存病,手术等顺序书写。

---